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概况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与郭小娜、林运坚（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深圳特蕾新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蕾新”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二、终止合作原因说明

自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就相关交易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但双方就未来合作的部分具体问题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合作框架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非正式合同，终止上述《合作框架协议》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

积极布局教育产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对于终止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